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44號

聲 請 人 佳美義肢輔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鍾以俊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票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票據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票據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3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3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

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李佩諭

附表

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 日)
中國信 託商業 銀行股 份有限	中國信 託商業 銀行股 份有限	衛生福 利部屏 東醫院	10,000元	GB0002994	民國111年 9月26日

01

公 司 劍 潭 分 公 司	公 司 劍 潭 分 公 司				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